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八月一日施行，施行迄今未修正。考量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意願與程度，已較過往更積極且深入，家長經常由家長會表達對學校教育事務以至整體教育政策及法規之看法，家長會之組織與相關職務選拔程序亦常為輿論矚目之對象。為使家庭與學校的聯繫管道得以暢通，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配合社會家庭型態，並能與「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之家長定義一致，乃擴大家長概念的範圍，盡可能使所有學生家庭均有代表參與家長會，惟因應家長範圍之擴大，既有家長會會長連任限制亦須相應擴大。此外，現行辦法未規範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未獲推選為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時，應如何達成至少有一人參與家長會之法規要求；亦未規定學校學生人數如甚少，而難以循通常程序組成家長會時，學校即全體家長應如何處理；且現行辦法未限制常務委員會廣泛代行家長委員會職權時，應如何避免常務委員會意見過於集中，影響會務正常運作；另適度放寬家長會顧問人數之限制，以增家長會組織的彈性，促進家長會任務的實現。以上議題均應修正或增訂規範，以俾周延，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第二條之定義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名稱)
- 二、增列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簡稱，以利後續精確指稱。(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該校附設之進修部、國中、國小和幼兒園予以明定，以明確本辦法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家長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家長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事項，有關班級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與家長會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解任及罷免。(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刪除家長委員會之簡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應由學校協調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至少一人擔任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八、為免用語不一致產生適用疑義，修正相關用詞，將委員會修正為家長

- 委員會，並將委員修正為家長委員。(修正條文第八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
- 九、視為連任之範圍擴大至其他同一學生家庭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如獲選為次屆會長時，亦視同連任。(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修正家長會聘任顧問人數限制為家長委員會人數，以提高家長會會務運作的彈性。(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為使學生人數於一百人以下之高中的家長會運作符合實務需求，賦予在學學生家長組織家長會之彈性。(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為避免常務委員會意見過於集中，使得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未能踐行其對家長會經費及會務監察任務，或侵奪家長委員會之人事權，及其他依法或依章程應經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增訂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之規定，俾利會務正常運作。(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家長代表」，應係指「會員代表」，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家長代表大會」，應指家長會之「會員代表大會」，爰併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
- 十四、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會委員如因故無法出席，除其配偶外，應可由同一家庭之其他具家長身分者代行其職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明確本辦法適用範圍，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以俾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增列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簡稱為本法，以利後續精確指稱。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 <u>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u> 二、 <u>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u> 三、 <u>國立大專校院之下列</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一、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進修部，及該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予以明定，以明確本辦法適用範圍，爰修正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分類敘明，並增訂第二項。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一

<p><u>學校或部：</u></p> <p><u>(一)附設高級中等學校部、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u></p> <p><u>(二)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u></p> <p><u>前項學校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u></p>		<p>項規定，<u>幼兒園</u>得成立家長會；其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因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係包含於高級中等學組織中，此類幼兒園之幼兒家長亦應適用本辦法參與家長會，併予說明。</p>
<p><u>第三條 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u></p> <p><u>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依本辦法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時，由實際照顧者擔任家長。</u></p> <p><u>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u></p> <p><u>前二項所稱實際照顧者，指實際照顧教養學生之人。</u></p> <p><u>學生之家長有數人時，應協調由一人行使本辦法之權利及負擔義務。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書面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p>	<p><u>第三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u></p> <p><u>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u></p> <p><u>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u></p>	<p>一、按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爰修正第一項，增列設置學生家長會之法源依據。</p> <p>二、鑒於家長定義係家長會設置與運作之基礎，爰修正第二項，俾本辦法學生家長之定義與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之規定一致。</p> <p>三、現行定義之家長概念，父母或監護人均可以法定代理人稱之，亦可涵蓋多元家庭之需求；如法定代理人無法依本辦法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時，可由學</p>

家長名錄。

生之實際照顧者擔任家長，俾建立家庭與學校的聯繫管道，維護學生之權益。

四、現行第二項「同居之親屬」概念過寬，可能包含本身尚未成年之學生親屬，難以發揮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功能，爰予刪除。

五、因應民法將成年之年齡修正為年滿十八歲，已成年之高中學生即無法定代理人，得由其實際照顧者擔任家長行使本辦法所定之權利或負擔相關義務，但並非強制規定，以維持必要之彈性，爰增訂第三項。

六、增訂第四項，明定實際照顧者之定義。

七、符合修正後家長定義之人數較多時，應協調由一人參與教育事務，由各校依教育現場之實際需要協調家長參與。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民法或家庭教育法)，爰增訂第五項。

八、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六項，並強化

		提供家長名錄之同意形式，應以書面為之，以示慎重。
第四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辦公室。	第四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辦公室。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五、班級代表、 <u>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以下簡稱副會長）與家長會會長（以下簡稱會長）之職權、任期、選（推）任、解任及罷免。</u>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u>前項第五款事項，於依第十二條規定未置常務委員會者，無須載明常務委員之相關事項。</u>	第五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解任及罷免。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家長會未置常務委員會時，常務委員無須載明於組織章程。
第二章 組織	第二章 組織	章名未修正。
第六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第六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u>以下簡稱委員會</u> ）。	刪除家長委員會之簡稱。
第七條 <u>各班家長</u> 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項次互換，先

星期內，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班級代表；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擔任會員代表組成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有一人為會員代表；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選(推)為班級代表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前項會員代表經學校協調擔任者，其任期至其他會員代表任期屆滿之日止。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論班級代表之(推)選，再論會員代表大會之組成。現行辦法未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及班級代表三者之關係，易生混淆，爰修正條文第二項定明，以資明確。

二、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惟現行條文並未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均未獲選(推)為班級代表時，應如何處理。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學生之權益，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會員代表，爰修正第三項；另「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為「會員代表」，以利用語一致。

三、又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係於學期中轉入，其家長經學校學校協調擔任會員代表時，其任期應與其他會員代表相同，於一年終了時重新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組成會員代表大會，爰修正第四項。

四、第五項未修正。

		<p>五、為確保家長公平參與學校事務，保障學生權益，如同一家庭有二位以上學生就讀同一學校不同班級，則非同一名家長（如父親與母親）若分別獲選（推）為不同班級之班級代表，依第五項應僅其中一人得為班級代表（會員代表），併此敘明。</p>
<p>第八條 <u>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u>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u>家長委員</u>三人。</p> <p>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u>家長委員</u>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p> <p><u>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選（推）為家長委員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不受第一項及章程規定之家長委員總額之限制。</u></p> <p><u>家長委員</u>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u>家長委員</u>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八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三人。</p> <p>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p> <p>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p> <p>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p>	<p>一、第一項之「委員」修正為「家長委員」，以資明確。</p> <p>二、如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選（推）為家長委員，為不影響其他獲選推為家長委員之會員代表之權益，將「總額內」等文字刪除，俾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經學校協調擔任家長委員，不受總額之限制，爰酌修第二項文字，並增訂第三項。</p> <p>三、如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係於學年中轉入，其家長經學校學校協調擔任家長委員時，其任期應與其他家長委員相同，於所有家長委員任期終了時重新依本條第一項、第</p>

<p><u>家長</u>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u>執行法規及章程所定之任務</u>。</p>		<p>二項組成家長委員會，爰修正現行第三項，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p> <p>四、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以利執行法規及章程所定之任務，爰將現行第四項前段移列至第五項，並明定其任務；另有關置顧問若干人之規定，因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重疊，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u>家長</u>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u>家長</u>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u>家長</u>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p> <p><u>家長</u>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會長，一人至五人為副會長。</p> <p>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p> <p>家長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u>家長</u>委員互選(推)之。</p> <p>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罷免案，應由<u>家長</u>委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議，三分</p>	<p>第九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p> <p>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u>家長</u>會會長，一人至五人為副會長。</p> <p><u>家長</u>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p> <p>家長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之。</p> <p>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將「委員會」修正為「<u>家長</u>委員會」；「委員」修正為「<u>家長</u>委員」，以資明確。</p> <p>二、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u>家長</u>會會長修正為「會長」，以俾一致。</p> <p>三、修正第五項之罷免程序之規範文字，以資明確。</p>

<p>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p> <p>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u>家長委員會</u>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p>	<p>之二以上<u>人員</u>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p> <p>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p>	
<p><u>第十條 會長之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u>被選為次任會長，視同連任。</p> <p>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u>家長委員會</u>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p>	<p><u>第十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p> <p>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p>	<p>一、現行第一項「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與第九條第三項重複，爰刪除之。</p> <p>二、另為避免同一學生家庭成員長期擔任家長會長，現行辦法已將會長配偶於次屆經選為會長，視為原會長連任。因本辦法將家長範圍擴大（第三條第二項參照），基於貫徹前揭規範意旨，應將視為連任的範圍擴大至其他同一家庭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如被選為次屆會長時，亦視同連任，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會長出缺時，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選舉主體應為家長委員會，爰酌修第三項文字。</p>

<p>第十一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u>家長委員會</u>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u>家長委員會</u>同意後給予津貼。</p> <p>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u>家長委員會</u>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u>家長委員會</u>人數，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一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p> <p>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u>二分之一</u>，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p>	<p>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p> <p>二、家長會聘任顧問為無給職，得提供家長會相關諮詢及建議，有助於家長會會務運作，爰將第二項顧問人數上限修正為與家長委員人數一致，以兼顧家長會運作之彈性，並保障在學學生家長於家長會之實質參與。</p>
<p>第十二條 全校學生人數為一百人以下者，經學校報請本部同意後，其家長會得僅設家長委員會，不適用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p> <p>前項家長委員會由學校召集全校學生家長共同選(推)家長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成，均為無給職；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準用之。</p> <p>第一項家長委員會不設常務委員會。</p> <p>第一項家長委員會應就家長委員中選(推)一人為會長、一人為副會長；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準用之。</p> <p>前項會長連任之限制準用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學生人數已相當少之學校得以簡化程序成立家長會，便於會務推動，爰於第一項明定，全校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下時，學校除依本辦法所定選(推)班級代表組成會員代表大會，再選(推)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與家長會長之程序外，亦得依第一項規定於報請本部同意後，僅設家長委員會，不適用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以簡化程序。</p> <p>三、又第一項學生人數門檻之訂定，係假設以該學生人數(</p>

第四項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或繼任；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推）之。

或以下）構成之班級數，各班依現有規定推選出班級代表組成會員代表大會時，會員代表人數可能不足法定家長委員人數下限或幾乎相當，則此時應可以全校學生家長為基礎直接選出家長委員，無須成立會員代表大會。經調查，一百十二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之高中（職）有六所，均為私立學校，班級數在二班到四班不等，如依本辦法第六條推選班級代表組成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人數少則二人至四人，最多為六人至十二人，不足本辦法規定之家長委員人數下限七人，或僅略高於下限，故以一百人作為適用要件。

四、另學校未來如持續招生不足可能退場或轉型，爰依本條簡化家長會之組成，應僅有少數學校在過渡期間辦理之情形，此類特殊情形尚不致對一般學

		<p>校家長會制度造成頻繁或過度的衝擊，併予說明。</p> <p>五、依第一項規定家長會僅設家長委員會時，家長委員會應由全體家長共同選推家長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成家長委員會，選(推)家長會長，亦即不再組成會員代表大會，簡化家長會組織層級，爰於第二項明定。</p> <p>六、第三項至第六項定明第六條至第十條各該準用或排除適用之規定。</p>
第三章 任務	第三章 任務	章名未修正。
<p>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p> <p>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p> <p>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p> <p>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p> <p>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p> <p>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p> <p>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及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p> <p>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p> <p>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p>	<p>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p> <p>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p> <p>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p> <p>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p> <p>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p> <p>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p> <p>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p> <p>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p> <p>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款之「委員會委員」應為「家長委員」，爰酌修文字，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規定，增訂第二項。</p>

<p>項。</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任務，於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者，由家長委員會辦理。</u></p>	<p>項。</p>	
<p>第十四條 <u>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u></p> <p>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p> <p>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p> <p>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p> <p>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p> <p>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六、協助辦理<u>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u>。</p> <p>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u>(推)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u>。</p> <p>八、選<u>(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u>。</p> <p>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p> <p>十、其他有關<u>家長委員會會務事項</u>。</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七款有關常務委員事項，於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者，不適用</u></p>	<p>第十三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p> <p>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p> <p>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p> <p>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p> <p>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p> <p>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p> <p>八、選<u>(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u>。</p> <p>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p> <p>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序文及第十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用語。</p> <p>(二)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明定：「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則明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現行第六款，配合家庭教育法之規定及體例，修正親職教育為家庭教育。</p> <p>(三)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餘各款未修正。</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之。</p>		
<p>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於家長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家長委員會之任務。</p> <p>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依章程規定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p> <p>第一項規定，於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者，不適用之。</p>	<p>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用語。</p> <p>三、增訂第二項，為避免常務委員會意見過於集中，使得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未能踐行其對家長會經費及會務監察任務，或侵奪家長委員會之人事權，及其他依法規或依章程應經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即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第七款至第九款人事權（第七款選任、解任、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第八款選推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第九款審議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爰對於前開事項，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俾益慎重周延；其他依法規或依章程應由家長委員會決議事項，亦應召開家長委員會議決，不得逕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爰增訂不得由常務委員</p>

		<p>會決議行之之規定，俾利會務正常運作。</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三項。</p>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章名未修正。
<p>第十六條 會員權利如下：</p> <p>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p> <p>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p> <p>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p> <p><u>前項第二款權利，於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之家長會，不適用之。</u></p>	<p>第十五條 會員權利如下：</p> <p>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p> <p>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p> <p>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內容未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七條 會員義務如下：</p> <p>一、繳納會費。</p> <p>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p> <p><u>前項第二款有關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於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之家長會，不適用之。</u></p>	<p>第十六條 會員義務如下：</p> <p>一、繳納會費。</p> <p>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內容未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第五章 會議	第五章 會議	章名未修正。
<p>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p>	<p>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用語。</p>

<p>任主席。</p> <p>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u>家長委員會</u>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p> <p>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u>會員</u>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u>會員</u>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任主席。</p> <p>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p> <p>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四、修正第三項，將家長代表修正為會員代表，以資明確。</p>
<p><u>第十九條</u> <u>家長委員會</u>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u>會員</u>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u>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者</u>，應於開學後八星期內召開。</p> <p><u>家長委員會</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p> <p>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p>	<p><u>第十八條</u>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p> <p>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p> <p>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用語。另配合條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增列第一項後段。</p> <p>三、現行第一項所指之「家長代表大會」，究其文義，係指「會員代表大會」(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參照)，爰修正文字，避免衍生誤解。</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二十條</u>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u>家長委員會</u>應有<u>家長</u>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p>	<p><u>第十九條</u>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p> <p>議決前項假決議之<u>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u>，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p>	<p>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p> <p>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p>	<p>五、議決假決議之程序要件，就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均應明確規範。爰修正第五項。</p>
<p><u>第二十一條</u> 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其配偶、同一家庭之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u>第二十條</u>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擴大學生家長之範圍，學生之家長經選(推)為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如因故無法出席，得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由其他同一學生具家長身分者代行其職權，爰增列之。</p> <p>三、現行條文規定之「委員」應為「家長委員」，爰予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p>	<p><u>第二十一條</u>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用語。</p>

<p>行政主管列席。</p>	<p>列席。</p>	
<p>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p>	<p>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家長會費。</p> <p>二、捐贈收入。</p> <p>三、經費孳息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p> <p>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p> <p>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p> <p>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p>	<p>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家長會費。</p> <p>二、捐贈收入。</p> <p>三、經費孳息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p> <p>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p> <p>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p> <p>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家長會費收取實務，一家庭僅繳納一筆家長會費，不問該家庭中有多少位學生就讀同一學校。因此修正第二項以學生家長為收取單位並不精確，爰修正為以學生家庭為收取單位。</p> <p>三、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p> <p>一、家長會會務支出。</p> <p>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p> <p>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p> <p>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p> <p>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p>	<p>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p> <p>一、家長會會務支出。</p> <p>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p> <p>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p> <p>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p> <p>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家庭教育，其餘各款未修正。</p>

六、其他相關事項。	六、其他相關事項。	
<p>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p> <p>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依第十二條規定<u>僅設家長委員會者</u>，提下屆家長委員會審議。</p> <p>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p> <p>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所指之「家長代表大會」，究其文義，係指「會員代表大會」（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參照），爰修正第三項文字，避免衍生誤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增列第三項後段。</p>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u>第二十八條</u>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u>家長委員</u>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p> <p><u>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之家長會，每屆第一次家長委員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前項資料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u></p>	<p><u>第二十七條</u>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之「委員會委員」應為「家長委員」，爰酌修文字，列為第一項。</p> <p>三、配合條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u>第二十九條</u> 本辦法之規定，於教育部主管之特殊教育學校準用之。</p>	<p><u>第二十八條</u> 本辦法之規定，於教育部主管之特殊教育學校準用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三十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u>八月一日施行。</p>	<p><u>第二十九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三年</u>八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宣導及學校作業期程，本辦法修正後，原定施行日期規定亦須併同修正，並自一百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日施行，爰予修正。</p>